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上字第56號

上訴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段媛媛（原名：段素梅）、吳紀寬（原名：吳峻亦）、王秋雅間撤銷詐害債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本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又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上訴人起訴以其為被上訴人段媛媛之債權人，聲明請求如附表所示內容，其中就上訴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訴請撤銷被上訴人段媛媛、吳峻亦間就如附表所示全部土地及建物（下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買賣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物權行為部分，上訴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其所主張對被上訴人段媛媛之債權為新臺幣（下同）887萬4,251元（即計算至起訴日止之總額，見補字卷第217頁），低於本件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即系爭不動產之價額6,324萬8,000元【計算式：2,273萬元+4,051萬8,000元=6,324萬8,000元】，是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擇低核定為887萬4,251元。又上訴人訴之聲明，其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均係為使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段媛媛之債權獲得清償，

01 其訴訟目的及經濟利益同一，且不超出其終局標的之範圍，故就
02 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則自應屬上訴人依民法
03 第244條所為撤銷系爭不動產上開債權、物權行為部分之訴訟標
04 的價額為最高，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887萬4,251元，應
05 徵第三審裁判費15萬8,094元。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06 規定，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
07 釋明有同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所示情形，而上訴人未委任律師為
08 訴訟代理人或為釋明。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2條第2項
09 前段、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 7日
10 內，補正裁判費及訴訟代理人之欠缺，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
11 裁定。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13 民事第六庭

14 審判長法 官 郭宜芳

15 法 官 徐彩芳

16 法 官 李怡諄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9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2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1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23 書記官 梁雅華

24 附表

25

編號	土地或建物	權利範圍	上訴人陳報之市價 (新台幣)	上訴人訴之聲明內容
1	高雄市○○ 區○○段00	1萬分之	2,273萬 元	(一)第一部份：

	地號土地	108		
2	高雄市○○區○○段00000號建物(門牌：高雄市○○區○○道路000號3樓)	全部		1.被上訴人段媛媛、吳紀寬就編號4、5、6土地與建物於110年1月15日之買賣行為及於110年1月26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應予撤銷。 2.被上訴人吳紀寬應將編號4、5、6土地與建物於110年1月26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
3	高雄市○○區○○段00000號建物(含停車位編號033)	10萬分之1057(停車位10萬分之173)		(二)第二部分： 1.先位聲明： (1)被上訴人段媛媛、吳紀寬就編號1、2、3土地與建物於110年1月15日之買賣行為及於110年1月26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應予撤銷。 (2)被上訴人吳紀寬應將編號1、2、3土地與建物於110年1月26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
4	高雄市○○區○○段00地號土地	10萬分之362	4,051萬8,000元	(3)被上訴人王秋雅應將編號1、2、3土地與建物於110年4月29日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
5	高雄市○○區○○段00000號建物(門牌：高雄市○○區○○街00號26樓)	全部		2.備位聲明： (1)被上訴人段媛媛、吳紀寬就編號1、2、3土地與建物於110年1月15日之買賣行為及於110年1月26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行為，應予撤銷。 (2)被上訴人吳紀寬亦應將編號1、2、3土地與建物於110年
6	高雄市○○	10萬分		

	區○○段00 000○號建 物(含停車 位編號53 2、533、53 3-1)	之 367 (停車 位均為 10萬分 之42)		1月26日之所有權移轉登記 塗銷。 (3)被上訴人吳紀寬應給付被上 訴人段媛媛852萬3,643元， 並由上訴人代為受領。 (4)被上訴人吳紀寬亦應給付上 訴人852萬3,643元。(第 (3)、(4)項聲明為擇一請求勝 訴判決)
--	--	-------------------------------------	--	---